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海涛、刘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73,919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0.2020%）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海涛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8,480 股（即不超过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0.0505%）。

2、持有公司股份 773,193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0.1787%）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涛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3,298 股（即不超过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0.0447%）。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郑海涛先生、刘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总数量（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郑海涛	董事会秘书	873,919	0.2020%
刘涛	财务总监	773,193	0.178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4.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高级管理人员郑海涛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48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0.0505%；高级管理人员刘涛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93,298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0.0447%；

5. 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股东郑海涛、刘涛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承诺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截至目前，股东郑海涛先生、刘涛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郑海涛先生、刘涛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3. 股东郑海涛先生、刘涛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郑海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刘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